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新竹市北區曲溪里成德路一六〇號

電話：（〇三）五二三九五九五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損益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18
六、營業租賃協議	18
七、金融工具	18~19
八、關係人交易	19
九、質抵押之資產	19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文愛街 170 號
No.170, Wenai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558-8001
Fax:(03)657-27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盈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975,128	3	$ 733,673	3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五)	$ 78,185	-	169,730	1
應收帳款	五(二)	87,619	-	3,81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五(六、九)	413,878	1	1,604,669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二、八)	22,450,000	58	23,700,000	72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	五(七、九)	360,000	1	-	-
其他流動資產		41,056	-	33,446	-	流動負債合計		852,063	2	1,774,399	5
流動資產合計		23,553,803	61	24,470,929	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五(六、七、九)	7,105,834	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05,834	18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三、九)	$ 11,031,708	28	$ 4,047,166	12	負債總計		$ 7,957,897	20	$ 1,774,399	5
無形資產	五(四)	3,968,253	10	3,968,253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533	1	354,533	1	股東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54,494	39	8,369,952	25	股本-普通股	五(八)	$ 30,750,000	79	30,750,000	94
						法定盈餘公積		113,350	1	90,780	-
						累積盈餘	五(九)	87,050	-	225,702	1
						股東權益合計		30,950,400	80	31,066,482	95
資產總計		$ 38,908,297	100	$ 32,840,8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908,297	100	$ 32,840,881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五(十)	$ 1,754,620	100	$ 7,712,569	100
營業成本		(267,613)	(15)	(1,899,171)	(25)
營業毛利		1,487,007	85	5,813,398	75
營業費用	五(十一)	(1,297,681)	(74)	(5,374,449)	(70)
營業淨利	五(十一)	189,326	11	438,949	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五(十一)	313	-	298	-
租賃收入	五(十一)	22,859	1	22,859	-
其他收入	五(十一)	1,000	-		
利息支出	五(十一)	(114,781)	(6)		
出售資產損失	五(十一)	(11,667)	(1)	(157,500)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02,276)	(6)	(134,343)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050	5	304,606	4
所得稅費用	五(十二)			(78,904)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050	5	225,702	3
本期稅後淨利		87,050	5	225,702	3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050	5	225,70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87,050	5	$ 225,702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文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陳慶文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0,750,000	90,611	1,685	30,842,296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	(169)	-
現金股利			(1,516)	(1,516)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30,750,000	90,780	0	30,840,780
一〇六年度淨利			225,702	225,70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50,000	$ 90,780	$ 225,702	$ 31,066,482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750,000	90,780	225,702	31,066,482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0	(22,570)	-
現金股利			(203,132)	(203,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30,750,000	113,350	-	30,863,350
一〇七年度淨利			87,050	87,050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50,000	$ 113,350	$ 87,050	$ 30,950,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 度	一〇六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050	$ 304,6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9,728
各項攤提		597,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1,667	157,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3,809)	(3,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0,000	(22,600,000)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7,610)	108,788
其他流動負債	(91,545)	130,30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753	(21,045,094)
支付所得稅		(78,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753	(21,123,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6,996,209)	(180,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未攤費用(減少)增加		
購置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6,209)	(18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7,105,834	(221,7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0,791)	
其他應付款	3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132)	(1,5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1,911	(223,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455	(21,527,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673	22,260,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5,128	$ 733,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文　　經理人：陳慶文　　會計主管：陳慶文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成德路。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

部分列為當期損益，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

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分別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至30年；

機器設備，5至10年；

辦公設備，3至5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係按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10年；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

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得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員工退休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退職後福利係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殯葬禮儀服務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與時點。商業契約之長期性與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做假設間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未來產生改變，都可能使已入帳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未來產生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605	$ 309,460
活期存款	816,133	424,213
合　　計	$ 975,128	$ 733,673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應收帳款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7,619	$ 3,81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87,619	$ 3,8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其他應收帳款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450,000	$ 23,700,00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22,450,000	$ 23,700,000

(三)固定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4,414,309		$ 4,414,309	-
房屋及建築物	5,362,310	915,775	4,446,535	3,994,335
運輸設備	2,229,700	79,168	2,150,532	32,499
辦公設備	90,476	70,144	20,332	20,332
	$ 12,096,795	$ 1,065,087	$ 11,031,708	$ 4,047,166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土地，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有兩筆，其中一筆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本公司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有兩台，其中一筆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運輸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四)無形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殯葬雲端處理裝置技術	$ 4,761,905	$ 793,652	$ 3,968,253	$ 3,968,253
	$ 4,761,905	$ 793,652	$ 3,968,253	$ 3,968,253

(五)其他負債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869	$ 43,839
應付稅捐	15,640	125,891
其他應付款	61,676	-
合　　計	$ 78,185	$ 169,730

(六)長期借款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非流動負債(玉山銀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擔保借款	$ 6,829,712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413,878)	(1,604,669)
合計：	6,415,840	(1,604,669)
利率區間	1.78%	4.39%
擔保到期日	122/07/18	113/02/24

一、 一〇六年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不動產抵押擔保，並於一〇七年提前解約還款。

二、 一〇七年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九。

(七)其他借款

非流動負債(台灣賓士資融)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擔保借款	$ 1,050,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應付款	(360,000)	-
合計：	690,000	-
利率區間	-%	-%
擔保到期日	120/11/26	-

該其他應付款係以本公司運輸設備抵押借款，參閱附註九。

(八)股　　本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31,75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30,750,000元，分為3,075,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九)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造具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經股東會通過辦理修正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1元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108年6月30日及107年6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勞務收入	$ 1,754,620	$ 491,713
工程收入	-	7,220,856
合　　計	$ 1,754,620	$ 7,712,569

(十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313	$ 298
租金收入	22,859	22,859
其他收入	1,000	-
合　　計	$ 24,172	$ 23,157

2. 其他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售資產損失	11,667	157,500
合　　計	$ 11,667	$ 157,500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支出	$ 114,781	$ -
合　　計	$ 114,781	$ -

4.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	$ -	$ 259,728
攤銷費用	-	597,791
合　　計	$ -	$ 857,519

5.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97,681	$ 5,374,449

6. 員工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以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56 元及 502 元。

7. 員工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1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十二)所得稅費用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當年度所得稅估算方式如下：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稅前淨利	$ 87,050	$ 304,606
永久性差異	19,688	159,538
課稅所得額(A)	106,728	464,144
所得稅免徵額(B)	(12,000)	(-)
稅　　率(C)	18%	17%
應納稅額(D)={(A)-(B)}*(C)	-	78,904
核定差異	(39,452)	-
應納(退)稅額	($ 39,452)	$ 78,904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18%及17%。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2.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六年度。

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建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曲溪里成德路160號	105.5.1~108.4.30，每雙月支付租金	$ 22,859	$ 22,859

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512,747	$24,437,48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57,897	1,774,3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慶文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陳慶文	$23,700,000	$22,450,000	-	$ -

	一〇六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陳慶文	$22,600,000	$23,700,000	-	$ -

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4,414,309	$ -
房屋及建築物	$ 452,200	3,994,335
運輸設備	2,239,700	-
合計	$ 7,106,209	$ 3,994,335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8824 號

會員姓名：劉盈樂　　事務所電話：03-6561578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2216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858317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8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劉盈樂	存會印鑑	劉盈樂會計師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